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6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包括：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是否符合贵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里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的要求；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贵行的责任

-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遵循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投放募集资金到符合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
-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和闲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编制和列报，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

根据与贵行的约定，我们负责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工作，对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并出具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鉴证工作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在策划和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时，均以取得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作出结论。

我们独立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复核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获取和查阅贵行与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和材料，了解贵行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现状；
- 访谈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和实施情况；
- 查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项目审批文件和相关项目材料，评估其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
- 抽样测试支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投向、闲置资金使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

鉴证工作的局限性

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并不会就贵行管理系统的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鉴证结论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符合贵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里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要求的情况；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真实反映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使用

我们的工作依据与贵行签署的鉴证协议相关条款开展，并出具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本报告仅为贵行编制，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责任。我们不会就我们的工作或本鉴证报告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6日